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校首頁、研發處網頁、計畫業務組網頁，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3年05月30日前逕寄相關申請資料。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429 1225		
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429 1556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 陳全木 0429 155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高瑄伉

電話：(02)7712-9035

Email：hp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30061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0061405環保署附件、10300061405環保署來函(附件一 1030061405_Attach1.docx、附件二 103006140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及南部地區資材調度中心」遴選計畫，請 查照。

說明：依據該署103年4月24日環署毒字第1030033725號函辦理。

正本：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及南部地區資材調度中心」遴選計畫

一、緣起：

為執行奉院核定之「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工作項目－強化專業訓練軟硬體設施及完備資財調度，規劃設置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暨南部地區資材調度中心一座，將與教育部合作邀請有意願之公立學校無償提供場地及設施並提出興建營運計畫，以有效利用閒置空間或活化既有建築物，以公開方式辦理遴選，評估條件包含地理位置、交通便利性、營運能力等。興建完成後，其財產歸屬將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並由興建單位負責後續營運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

二、目標：

提供南部地區大型事故發生時所需龐大應變資材調度，縮短事故應變及器材設備支援之時間，並結合訓練場，規劃專業應變訓練設施，針對各種不同類型運輸、實驗室之毒化物外洩及火災提供應變訓練，使應變人員能有效掌握及應變處理各類災害事故，加強培訓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遴選對象：可無償提供公有土地並負責後續之營運管理之公立學校。

五、時程：

（一）計畫公告：103 年 4 月 24 日。

（二）報名收件：103 年 5 月 30 日前提送計畫書 15 份以掛號方式寄達或專人送達至本署環管處（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盧家惠收）。

（三）評審會議：103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

六、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學校基本資料說明（包含學校及執行人員資料）

(二) 位置及土地面積規劃

1. 地理位置說明及交通便利性評估（位置並須於嘉義縣以南含嘉義）。
2. 土地面積及樓地板規劃說明（建物可使用樓地板面積至少應 2,400 平方公尺以上，室外訓練場空間至少應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3. 檢附土地為公有並可無償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設施規劃：

1. 室內毒化物外洩及火災專業應變訓練設施項目
 - (1) 個人防護裝備訓練室，應具備不同等級之個人防護裝備之著裝訓練功能。
 - (2) 儀器偵檢實作訓練室，應具備可執行定性分析之可攜式偵檢儀器以及可攜式直讀式儀器，提供毒化物偵檢、物種辨識訓練功能。
 - (3) 管線/桶槽止漏器材訓練模組，應具備至少三種不同尺寸管線止漏訓練、桶槽止漏訓練、53 加侖容器止漏訓練等功能。
 - (4) 實驗室毒化物事故訓練室，應具備外洩事故及火災事故處理訓練模組，包括國內實驗室普遍使用之抽氣櫃、氣體鋼瓶發生毒化物外洩或火災之應變實作訓練功能。
 - (5) 毒化物除污訓練室。
 - (6) 如有其他項目亦請說明。
2. 室外槽車運輸毒化物外洩及火災專業應變訓練設施項目
 - (1) 常壓/高壓毒化物槽車外洩止漏訓練模組。
 - (2) 常壓/高壓毒化物槽車移槽訓練模組。
 - (3) 毒化物槽車外洩火災訓練模組。
 - (4) 毒化物外洩偵檢訓練模組。

(5) 複合型毒化物外洩、火災訓練模組。

(6) 如有其他項目亦請說明。

3. 資財調度中心

4. 如有其他項目亦請說明

(四) 經費及期程：總經費 2 億 3,510 萬元以內，興建期間自計畫獲選後至 107 年底以前。

(五) 興建及後續營運、維護管理方式規劃

1. 興建規劃：包含招標能力及各項經費規劃說明（須提供分年分期經費表）。
2. 營運、維護管理方式規劃：包含專業應變訓練課程、訓練人數（每年達 2000 人次）、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規劃。

(六) 其他

- (1) 既有建築或空間活化利用。
- (2) 是否須經環境影響評估。
- (3) 建築物綠建築設計說明。

七、評審方式

(一) 評審委員：

1. 由主辦機關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共七人，於評審會議前成立評審委員會。
2. 評審會議評審委員出席人數應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凡受聘為評審委員者，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3. 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中進行評分，如認為申請計畫書有疑義，得要求參與學校於期限內澄清之。

(二) 評審會議

1. 主辦機關就本計畫第四項確認報名學校資格，合格者始得參與評審會議並通知評審會議時間，會議進行方式如下：
 - (1) 簡報次序：於簡報會場當場抽籤決定之。

- (2) 每家報名學校可使用 15 分鐘簡報，簡報結束後由評選委員提出問題，學校回答 20 分鐘。
- (三) 評分方式：評審委員就計畫書資料及簡報與答詢內容，按附表所訂之項目與權重計分，簡報未到場者評審委員逕以其計畫書內容評分，於附表各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學校之序位及平均總評分，評分 70 分以上為及格，平均總評分 70 分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之學校其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先(獲選)，如有序位總和相同者，以得第一名次數較多者為第一優先，如得第一名次數在相同者，則以評分所得總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優先。
- (四) 評審結果函文通知報名學校。
- (五) 遴選後若無學校申請或無合格學校，得另定期程再次辦理。

八、其他

- (一) 獲選學校將由主辦機關委託辦理規劃，規劃內容如涉需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事項須先經核備後，再由主辦機關認可。
- (二) 後續興建及營運之執行方式將由主辦機關與獲選學校合意就雙方權利義務依階段訂定合作機制
- (三) 如未完成核備、規劃成果未認可及無法合意時，主辦機關得取消其第一優先(獲選)權利，並以次優者遞補之，必要時亦可重新辦理遴選。
- (四) 主辦機關於遴選作業完成後得成立監督委員會，督導後續興建及營運相關事宜。—

「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及南部地區資材調度中心」遴選評分表

評 分 項 目		評 分 細 項	簡報順序 單位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一、地點 15%		1. 位置交通便利性 2. 土地權屬使用及資產活化再利用						
二、計畫內容 45%		1. 規劃內容與計畫相符情形 2. 單元項目規劃適宜 3. 後續營運管理規劃內容詳實 4. 工作期程規劃合理性 4. 其他						
三、報價價格分 15%		各項報價明細及經費之合理性						
四、執行能力 15%		1. 計畫執行團隊之專業能力及人力配置 2. 執行方法之合理性 3. 管理組織架構之合理可行性						
五、簡報回答問題 10%		回答內容中肯、恰當、熟悉程度						
評 比	評 選 分 數 合 計							
	基本評比 (請打✓)	及 格						
		不 及 格						
序 位								

評審委員簽名：

「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及南部地區資材調度中心」遴
選評分總表

學校編號		甲		乙		丙	
學校名稱							
評審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學校報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 審委員	姓名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盧家惠

電話：(02)2311-7722 #2872

電子郵件：chhulu@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1030033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033725-0-0.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署「運輸暨實驗室毒化災訓練場及南部地區資材調度中心」遴選計畫，請鼓勵公立學校踴躍報名，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04/24
14:22:30

